

##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出售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6月29日至2017年7月7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共计出售持有的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证券”，股票代码：601901）股票 19,169,800 股，占方正证券总股本的 0.23%，累计成交金额 1.92 亿元。2017 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出售方正证券股票 74,028,078 股，占方正证券总股本的 0.9%。公司尚持有方正证券股票 707,812 股。公司本次出售股票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相关规定。

经公司初步测算，本次公司出售方正证券股票扣除持股成本和相关税费后预计可获得税前投资收益约 0.61 亿元，占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约为 8.11%。公司自 2017 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出售方正证券扣除持股成本和相关税费后预计可获得税前投资收益约 1.79 亿元，占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约为 23.54%。最终数据以公司年度审计注册会计师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8 日